

耶利米哀歌

第三章1-39節

- 高銘謙, 《耶利米哀歌》, 明道社。
- 唐佑之, 《耶利米哀歌》, 天道書樓。
- 哈理遜, 《耶利米書、耶利米哀歌》, 校園書房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4/26/2026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3/1	哈巴谷書第1章	王傳義
2	3/8	哈巴谷書第2章	王智
3	3/15	哈巴谷書第3章	楊爍
4	3/22	西番雅書第1章	楊爍
5	3/29	西番雅書第2章	潘劉菲菲
6	4/5	西番雅書第3章	徐學智
7	4/12	耶利米哀歌第1章	王智
8	4/19	耶利米哀歌第2章	徐學智
9	4/26	耶利米哀歌第3章1-39節	楊爍
10	5/3	耶利米哀歌第3章40-66節	潘劉菲菲
11	5/10	耶利米哀歌第4-5章	王智
12	5/17	瑪拉基書第1-2章	徐學智
5/24 教會退修會			
13	5/31	瑪拉基書第3-4章	徐學智

耶利米書第三章

- 耶利米書第三章與第一、二、四章有明顯的不同。
 - 1) 第一、二、四章都以「唉」開始，而第三章卻沒有。
 - 2) 第一、二、四章都用人格化的手法，用陰性的「她」來指錫安或耶路撒冷，第三章卻用陽性的「那人」為主角。
 - 3) 第三章沒有明顯提及錫安及被擄這些歷史事件，也沒有說明苦難是由於敵人入侵及聖殿被毀所致，而是概括描述在「那人」身上的苦難。
 - 4) 第三章的意象比較寓意，並且用了詩篇或約伯記的典型及傳統的主題。
 - 5) 第三章與第一、二、四章都是字母詩，雖然第三章有六十六節，但每隔三節才轉一個起首的字母。

耶利米書第三章

- 第三章在哀歌的中間，而第三章的中間則是第31-33節，這三節在全書的中間，說明耶和華是先知或「那人」盼望的基礎。
- 因此，整部哀歌的神學在第三章發生逆轉，由第一及二章比較灰暗的光景變為有盼望的信心。
- 第一及二章認定盟約神學是苦難背後的原因，但沒有提到盟約條款中悔改可以逆轉惡事的部分。也就是說，開始兩章只描述錫安女子的苦況，卻沒有明確指出基於神的信實及對盟約的委身，以及錫安有化咒詛為祝福的盼望。
- 這種盼望源自盟約中認罪悔改的部分（利26:40-42），只要以色列民在苦難中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謙卑悔改，耶和華便再次記念所立的約和應許之地。第三章就體現這種盟約盼望，因此，要從盟約的神學框架來看這一章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- 眾學者都同意這段經文主要基於詩篇第23篇，但將好牧人的形象倒轉過來，變成責打的牧人，引領「那人」到黑暗之處。
- 本來耶和華以杖來安慰，現在卻化為憤怒的杖 (3:1) ；本來好牧人引領人到達青草地及水邊，現在責打的牧人卻引領人到黑暗之地 (3:2) ；本來好牧人帶領人走過死蔭幽谷，現在責打的牧人卻刻意引領人住在幽暗之處，並阻擋人的去路 (3:6-7) ；本來好牧人保護人免受敵人攻擊，現在責打的牧人卻成為人的敵人與獵人，把人撕碎 (3:11) 。
- 這裡將我們熟識的好牧人的形象徹底倒轉過來，耶和華變成讀者完全陌生的神，昔日一切的好處都消失逆轉，為「那人」帶來信仰的危機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1. 耶和華引領人到黑暗中 (3:1-6)

1 我是因耶和華憤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。 2 他引導我，使我行在黑暗中，不行在光明裡。 3 他真是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。 4 他使我的皮肉枯乾，他折斷我的骨頭。 5 他築壘攻擊我，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。 6 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，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。

- 猶大百姓的受苦，在這裡被形容得好像一個人的經歷，這一章可視為耶利米個人感受之記錄。(NASB 3:1 I am the man who has seen misery because of the rod of His wrath.)
- 「遭遇」原文的意思是「看見」，可以解作「經歷」，也就是說「我」/「那人」是一位見證者，見證眼前一切的苦難是來自耶和華憤怒的杖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1. 耶和華引領人到黑暗中 (3:1-6)

- 「杖」可以是指「牧人的杖」 (詩23:4) ，牧人的杖本來用來保護羊群，耶和華憤怒的杖卻倒轉了保護的意思。
- 「杖」可理解為「管教子女的杖」 (箴22:15) ，因此，耶和華憤怒的杖有「管教」的意思，耶和華視「那人」或他所代表的受苦者如子女一樣管教。
- 這個意思與刑罰相符，以賽亞書10:5用「我憤怒的杖」，形容亞述是管教及責打以色列民的工具。因此耶和華憤怒的杖可理解為從神而來的刑罰與審判。
- 當然，「杖」可理解為為「君王的權杖」 (詩45:6) ，因此，耶和華憤怒的杖可理解為「耶和華施展祂的王權」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1. 耶和華引領人到黑暗中 (3:1-6)

- 「**他引導我**」 (3:2) 開始描述這位責打的牧人所引領的路，引導是牧羊人式的引導，而且「**耶和華使我行在…中**」，讓人聯想起神使祂的百姓行在曠野中 (申8:2)，昔日耶和華用祂的大能拯救百姓，使他們行在曠野中，現在同樣的句式，神竟然使百姓「**行在黑暗中**」，實在諷刺。
- 第3節描述耶和華「**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**」，在先知的感受中時常沒有神的同在，神顯然已經離棄了他。「終日」指經常的，「再三」是多次的，手原是祝福的，現在反手就成為攻擊了。神完全轉離了愛，神已將愛化為恨，不再眷愛，而只有攻擊。神的手不再引導，只有趕逐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1. 耶和華引領人到黑暗中 (3:1-6)

- 「**他使我的皮肉枯乾**」神的手繼續在他身上，使他身體大受損傷。神的手在懲罰時常是降災禍或疾病（參伯19:21；撒上5:6等）。「枯乾」通常用來形容衣服消耗漸舊。昔日以色列民在曠野有神引導，衣服四十年沒有穿破，但如今先知卻感受到皮肉像衣服一般損耗，在此看見再次倒轉神子民在曠野的正面經驗，改為負面的描述。
- 「**他折斷我的骨頭**」骨頭被折斷或壓傷，也許不是指實際的骨折，而作為詩意的描寫，感到苦難實在太大，難以忍受，如在彌迦書3:1-3，指暴政壓迫人民，打折他們的骨頭，剝皮吃肉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1. 耶和華引領人到黑暗中 (3:1-6)

- 「**他築壘攻擊我，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**」先知以戰事的隱喻來描繪，敵人攻擊的方法，是在城外築壘有了據點，攻城的策略，是四面圍困起來，使城內完全癱瘓，動彈不得，人們只有坐而待斃。神的懲罰，好似敵人那樣的脅迫。
- 「**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**」幽暗之處是指險間，如約伯記10:20-22：「這是黑暗和死蔭之地，那地甚是幽暗，是死蔭混沌之地，那裡的光好像幽暗。」
- 「**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**」人在苦難中，失去一切的盼望，求生慾已經消失，好像行屍走肉一般。
- 思考：你是否也會覺得為何神的管教會如此的嚴厲？這對我們有怎樣的提醒？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2. 耶和華阻擋去路 (3:7-9)

7 他用籬笆圍住我，使我不能出去，他使我的銅鏈沉重。8 我哀號求救，他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。9 他用鑿過的石頭擋住我的道，他使我的路彎曲。

- 這一段描述耶和華如何阻擋「那人」的去路。神首先用「籬笆圍住我」，並且「使我的銅鏈沉重」，神用「牆壁」與「笨重的盔甲」來阻擋去路，叫他動彈不得。
- 於是「那人」祈禱，向攻擊他的神求救，但神竟然阻止「那人」呼求。他不但行動受阻，竟然連禱告也被阻止。
- 接著神用「鑿過的石頭」來阻擋，這是指以色列人所雕刻的偶像和建造的殿宇，現在成了阻擋自己去路的絆腳石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3. 耶和華是捕獵者 (3:10-13)

10 他向我如熊埋伏，如獅子在隱密處。 11 他使我轉離正路，將我撕碎，使我淒涼。 12 他張弓將我當做箭靶子。 13 他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。

- 11-12節將神比作埋伏捕獵的熊與獅子，獅子與熊都是危險的猛獸，也常常被視為人類的敵人，經常埋伏在曠野中。這裡的比喻顯示神既危險又無法預料，就算轉路而逃，神還是會將其「**撕碎**」，使其「**淒涼**」，「淒涼」一詞用在人的身上，暗示這裡的「我」指耶路撒冷。
- 12-13節神成為捕獵的弓箭手，而人則成為了箭靶子，而神的懲罰就是箭，直擊人的「肺腑」，這是人最致命和脆弱的地方，暗示神的攻擊是冷酷無情的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4. 毫無指望 (3:14-18)

14 我成了眾民的笑話，他們終日以我為歌曲。 15 他用苦楚充滿我，使我飽用茵陳。 16 他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，用灰塵將我蒙蔽。 17 你使我遠離平安，我忘記好處。 18 我就說：「我的力量衰敗，我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。」

- 14-16節用「口」的圖畫來形容人，「我/那人」成為「眾民的笑話」，在神的子民中成為笑柄，甚至還編成「歌曲」來諷刺和嘲笑，與詩篇的詩人的經歷類似，「坐在城門口的談論我；酒徒也以我為歌曲」（詩69:12）。
- 這使人聯想起先知耶利米，由於主張向巴比倫投降而被同胞視為敵人的幫兇（耶39-44章），他忠心傳遞耶和華的默示，卻招來笑柄與苦難。

一、耶和華是責打的牧人 (3:1-18)

4. 毫無指望 (3:14-18)

- 15節中，神用苦膽和茵陳來餵「我」，比喻經歷被擄的苦楚。
- 16節中，神「用沙石礮斷我的牙」，製作面包的人把沙石混進發酵的面團，造出來的面包很容易礮斷人的牙齒。耶和華把沙石混入面團，使所有人的牙齒都被礮斷，也在比喻以色列民最終被虜。
- 17-18節算是對之前經文的一個總結，「那人」感受到「遠離平安」、「忘記好處」、「力量衰敗」，並且絕望到「在耶和華那裡毫無指望」。
- 思考：大衛詩中慈愛溫柔的牧人，在這裡卻是嚴厲責打的牧人，為何會有如此不同的感受？為何神的表現如此不同？

二、由悲哀到盼望 (3:19-21)

19 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！ 20 我心想念這些，就在裡面憂悶。 21 我想起這事，心裡就有指望。

- 3:1-18的神是責打的牧人，先知經歷了從神而來的責罰。3:19-21則描述了先知從悲哀絕望轉為對神有盼望。
- 先知用兩個「記念」帶出轉接，帶出詩人兩種祈求，一是先知記念自己的苦難，二是先知祈求神記念自己的苦難。
- 首先，先知求神「記念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」。先知求神紀念他的苦楚，他為受苦始終念念不忘，他無法忘懷。他內心的痛苦非常尖銳，「窘迫」可能指心神不寧，始終不能釋然；「茵陳和苦膽」這裡再次重複出現，也再次強調先知所遭受的苦楚。

二、由悲哀到盼望 (3:19-21)

- 其次，先知說「**我心想念這些，就在裡面憂悶**」，他在不住的思想，反覆省思，都答不出所以然。在裡面憂悶，是詩篇的描述，這是被苦難所重壓，以致十分低沉。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必深切省思，又想表達，或發怨言。也就在這樣的過程中，逐漸找出一條出路，重新堅持他的信心。
- 基於這種堅持，先知在21節表示「**我想起這事，心裡就有指望**」，原文的直譯是「我會轉向我的心」，先知將注意力轉向自己的心，問問自己的心相信的是什麼。
- 因此，由絕望 (3:18) 轉到盼望 (3:21)，是以兩個「記念」來表達在絕望中的盼望。這種轉變不是因為神回應了他，而是因為他轉向自己的心，探討內心真實的情況，在苦難中找到等待的理由，預備正面宣認神 (3:22-30)。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22 我們不致消滅，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，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。 23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，你的誠實極其廣大。 24 我心裡說：「耶和華是我的份，因此我要仰望他。」 25 凡等候耶和華，心裡尋求他的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。 26 人仰望耶和華，靜默等候他的救恩，這原是真的。 27 人在幼年負軛，這原是真的。 28 他當獨坐無言，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。 29 他當口貼塵埃，或者有指望。 30 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，要滿受凌辱。

- 在這段經文中，先知對神永不止息的憐憫表現出極大的信心。
- 22-24節主要說明「我們」與「我」的宣認。
- 25-27節主要描述先知認為「好的」三樣東西。
- 28-30節主要用三個祈願式發出呼籲。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1. 耶和華慈愛的偉大 (3:22-24)

- 22節以神的「慈愛」 (hesed) 開始，是整段的主題，主要是指耶和華拯救子民，委身與承擔盟約，與大衛之約（撒下七章）有密切的關係，說明神不會改變對大衛盟約的應許。
- 先知以耶和華的慈愛來顯明耶和華對盟約條款的委身並不改變，某程度上為詩人帶來盼望的理由，透過盟約條款明白盼望的所在：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我的那罪，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，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。
(利26:40-42)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1. 耶和華慈愛的偉大 (3:22-24)

- 22節中有兩個平行的宣認。第一個（因耶和華的慈愛我們不至消滅）宣告耶和華對盟約的委身永不改變，應許也不會落空，所以祂的子民（我們）不會滅亡。就算眼前的苦難何等厲害，前路仿佛沒有盼望，也不能否定耶和華對盟約的堅貞。
- 第二個（因耶和華的憐憫我們不至斷絕）宣告耶和華還有憐憫，就算經歷耶和華用暴力懲罰，耶和華像敵人（2:4-5）、像責打的牧人（3:1-13）或像殘酷的捕獵者（3:10-13）等等，先知繼續認定耶和華有憐憫。
- 在苦難中沒有出路，在悲哀中找不到盼望，先知只可以倚賴這兩項僅有的信仰宣認來支撐苦難的人生。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1. 耶和華慈愛的偉大 (3:22-24)

- 23節是第三個宣認：「每早晨這都是新的，你的誠實極其廣大」。苦難到來不代表早晨從此消失，先知認為每個早晨都要盼望有新事物，如果這個早晨沒有新事物，便等待下個早晨體會新事物。這裡所指的新事物，不是創新或新奇的玩意，而是能在苦難中經歷逆轉。
- 24節時第四個宣認：「耶和華是我的份，因此我要仰望他。」「份」常指以色列十二支派所分配的土地，祭司利未人的份是神自己，因為他們沒有地業。這裡利用昔日利未支派慣常的宣認，來比喻以色列民被虜失去土地的光景，指出就算被虜這事實使以色列民失去土地，耶和華還是他們的份。
- 思考：在苦難中，支撐你的動力是什麼？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2. 仰望耶和華是好的 (3:25-27)

- 這三節經文都是以「好」字開始，說明在信念上先知認為是好的東西。提出「好」不代表已離開苦難，只是說明他在苦難中看見什麼是「好」。
- 表面上，這些好東西都是老生常談，常被誤會為屬靈口號，但我們必須從詩人受苦的場景來理解這些好東西。在苦難中表達悲哀的情緒，是人之常情。如果在苦難中仍然能夠看見神的美善，有美好價值的事物令這就是超越苦難的信仰。
- 就算苦難壓倒一切，人在其中還能看見美善，便是非一般的智慧，非一般的信心。先知在這三節表達了在苦難中看見盼望，在絕望中言說美善的東西這個信念。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2. 仰望耶和華是好的 (3:25-27)

- 第一好：「**等候耶和華、心裡尋求他的**」人→「**耶和華必施恩給他**」。這也是盟約盼望的信念，只要尋求神，重新遵守神的命令，神會再次善待受苦者。
- 第二好：「**仰望耶和華、靜默等候他的救恩**」的人。仰望和靜默等候都是用來形容重視神救恩的態度，事實上，受苦的人很難靜默，正如上文提到受苦的人常常向神質問，而這裡則展現出受苦者完全降服在神的面前，單單相信神。
- 第三好：「**人在幼年負軛**」。年幼得到從神而來的管教對那人是好的（箴23:13），年輕人因犯罪而接受刑罰，對他來說其實更好，起碼可以得著智慧，避免日後重蹈復轍。
- 思考：在苦難中我們還能看見什麼是好的嗎？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3. 在等待中的呼籲 (3:28-30)

- 這一段的每一節都以命令式開始「**他當...**」，帶出向人的呼籲，而且語態都是被動的，顯示面對苦難只能被動接受及面對，就算可以質問與投訴，最終能做的都很有限，因為逆轉苦難不是憑人的努力可以達到。

- 1) 「**他當獨坐無言**」：獨坐表示他要在苦難中保持悲哀，也要繼續用行動或說話向神提出質問，這是他的悲哀質問的整全性；無言（靜默）表示他要維持對盟約盼望的信念，相信神必會在盟約條款下為他帶來逆轉及拯救的盼望，這是盟約盼望的整全性。既不要放棄表達真情實感與質問，也不要放棄固有的盟約信念。

三、等候神而來的盼望 (3:22-30)

3. 在等待中的呼籲 (3:28-30)

- 2) 「**他當口貼塵埃**」：這使人聯想起神用塵土造人，口貼塵土使人將有生命力的自己與沒有生命力的塵土對比，這樣做會「**或者有指望**」，身處在壓倒一切的苦難中，還是可以表達內心的不信與憂慮，神是他可以倚賴和逆轉困苦的唯一盼望，但這唯一的盼望顯得脆弱與不穩定，這是苦難中正常感受。
- 3) 「**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，要滿受凌辱**」：這裡呼籲那人要任由敵人打他及凌辱他，既然一切苦難都是神容許的，「那人」只能處於被動，默默接受一切，不是說他不可以投訴與質問，而是在逆轉咒詛與苦難上他沒有任何可行的方案，因為逆轉及拯救的主權在於神，他沒有半點能力為自己帶來逆轉。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31 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。 32 主雖使人憂愁，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。 33 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，使人憂愁。 34 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， 35 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， 36 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，這都是主看不上的。 37 除非主命定，誰能說成就成呢？ 38 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？ 39 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

- 31-39 節表達出先知矛盾的心情，一方面，先知認定耶和華滿有憐憫及慈愛 (31-33)，人生一切好事壞事都來自祂 (37-39)，所以還有生命的人不應發怨言 (39)。但另一方面，先知卻質問及投訴耶和華不看顧 (34-36)。這也是人在苦難中矛盾的心路歷程。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1. 耶和華的憐憫 (3:31-33)

- 這段對神的描述十分積極。首先，第31節「**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**」說明神不會永遠丟棄人，就算受苦的人當時感到被神丟棄，但這永遠不是神對人的常態。
- 第二，第32節「**主雖使人憂愁，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**」指出就算神必叫人憂愁，但祂的常態不是叫人憂愁令而是「憐憫」與「慈愛」，說明神必會履行盟約條款，在人認罪悔改之後，將當下的刑罰轉為福氣。
- 第三，第33節「**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，使人憂愁**」表示耶和華不會永遠折磨人，使人憂愁，說明神的本性不是降罰。
- 31-33節宣認耶和華滿有憐憫，必定履行盟約條款，現在所經歷的管教或刑罰都是短暫的，因為神的本性是賜福，不是咒詛。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2. 耶和華不看顧 (3:34-36)

- 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，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，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，這都是主看不上的。
- 這三節都是由不定式動詞開始：「踹在腳下」、「屈枉人」、「顛倒是非」，很難決定到底哪一句才是共同的主句。大多數學者認為，這三個不定式的主句是36節的「主看不上的」（我主必不看見），也就是說，踹在腳下、屈枉人和顛倒是非都是來形容「我主必不看見」，描述神不看顧受苦者。
- 31-33節是從正面描述神的憐憫，34-36節則從負面向神提出質疑，這樣解釋與「求耶和華看見」的祈求（1:9、11、20）一致，因為「求耶和華看見」的前提便是「耶和華沒有看見」。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2. 耶和華不看顧 (3:34-36)

- 問題：如何理解神不看顧人？
- 被人踹在腳下 (3:34) 有「壓碎」的意思，並且被囚，是被虜的描述。3:35-36用了法庭的意象，在至高者面前被冤屈 (3:35) 表示先知面對的是不公平、不公義的審判，在訴訟的事上又經歷是非顛倒 (3:36)。
- 因此，先知認為耶和華像隱藏起來，沒有看顧受苦者，在是非對錯顛倒中，沒有作出公平的判斷，使訴訟變得不公義。先知可能認為自己是無辜的受害者，與約伯一樣得不到與自己行為及道德相稱的審判。
- 思考：你是否在痛苦不公中沒有感受到神的看顧？這對你的信仰有怎樣的挑戰？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3. 一切都出於耶和華 (3:37-39)

- 本段主要說明所有的一切都是出於神。
- 「除非主命定，誰能說成就成呢？」表示無論人所說的話，或人要成為一個怎樣的人，都是神命定，都是出於耶和華。
- 「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？」這要從盟約條款下的「福與禍」的角度來理解，當人遵守神的命令便有福氣，違反便有禍患，這不但與耶利米哀歌的盟約神學一致，也與書中的苦難觀一致，因為先知認定眼前的苦難都是由神而來。
- 因此，無論是福氣還是咒詛，無論是好與壞，都是由至高者的口所定的，都是出於耶和華。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3. 一切都出於耶和華 (3:37-39)

- 「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」意思是：人在刑罰中可以存活已經足夠了，為何還要向神投訴呢？否定人投訴的權利，因犯罪而受苦的人不應該為所受的苦向神投訴，因為就算有很多苦難，只要還活著，便有盼望逆轉苦難，有生命氣息等待從神而來的拯救，即是說生存本身便是盼望。
- 這段經文反映了先知矛盾的心路歷程，一方面認定耶和華滿有憐憫及對盟約慈愛 (3:31-33)，沒有否定神的主權與良善的本性；另一方面卻嚴厲投訴神根本沒有看顧自己的苦況，質問神為何顛倒是非及審判不公 (3:34-36)，仿佛自己是無辜受害者而不是犯罪的受刑者，同時卻又承認自己有罪 (3:39)。

四、矛盾的心路歷程 (3:31-39)

3. 一切都出於耶和華 (3:37-39)

- 思考：
- 心與律法的關係：經文提到律法要寫在「心上」而非石板上（33節）。我是否在用律法主義（規則、義務）對待信仰，而非用內在的愛與生命來愛神？
- 認識神的程度：「他們都必認識我」。我對神的認識是停留在頭腦知識層面，還是有個人親密、經歷性的認識？
- 罪的赦免與良心：我是否真正相信神「不再記念罪孽」的應許？我是否仍活在過去的失敗感中，未能活出因赦免而來的自由？
- 不變的愛：在艱難和懲罰中，神仍應許建立和栽植。我相信神即使在管教中，心意仍是愛我、為了我的好處嗎？